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秀水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彰秀鄉行字第1100018473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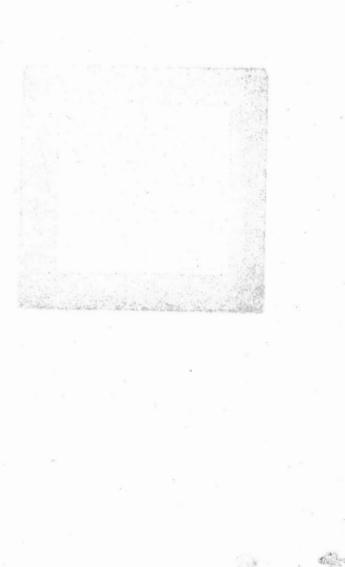


主旨:頒訂「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國家賠償案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依據:依據「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作業程

序」辦理。

修長林 英 嘉



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國家賠償案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彰秀鄉行字第1100018473號

一、彰化縣秀水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處理本所所屬機關(構)國家賠償案件,依據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作業程序,特設國家賠償案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職掌如下:

- 1、關於本所國家賠償事件之協議、審議事項。
- 2、關於本所所屬機關(構),國家賠償事件之協助處理事項。
- 3、關於超額賠償金核定案件之審議事項。
- 4、關於求償案件之處裡事項。
- 5、其他有關國家賠償事項。
- 三、本小組置委員七人(含召集人一人),由鄉長指派本所課室暨所屬機關主管兼任、或遴聘具法律學術或法制經驗學者專家擔任,並指派 一人為召集人。

處理小組委員任期每二年度一任,期滿得連任。

處理小組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由鄉長補派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 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小組視人民請求賠償案件之情況隨時召開會議。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五、會議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小組委員對會議事項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定情形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六、本小組於必要時,得因請求權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通知請求權人、 利害關係人、證人或鑑定人列席陳述意見。

開會時得邀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專家列席。

- 七、本小組兼任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及本所邀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專家列席,得發給出席費。
- 八、本所受理國家賠償事件,應提請本小組審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議,逕行拒絕賠償、移送其他賠償義務機關或為其他 適當處理:
 - 1、無管轄權。
 - 2、請求賠償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或不能補正。
 - 3、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
 - 4、依其請求主張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
- 九、本小組行政事務由本所行政室辦理。
- 十、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所預算內勻支。
- 十一、本小組行文時以本所名義行之。
- 十二、本所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之檔案,應單獨立卷、編號、歸檔,俾利查考。
- 十三、本設置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